**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人 | 姓名 |  | 出生  日期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請假事由 | | 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  □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。 | | | | |
| 防疫隔離請假  日期 | |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| | | | |
| 請假期間  有無支領薪資 | | (1)無支領薪資\_\_\_\_日  (2)有支領薪資\_\_\_\_日 | | | | |
| 統一編號：  單位名稱：  負責人：  單位電話：( )  單位地址： | | | | | | |

**以上資料確實無訛**

**特此證明**

**單位印章： 負責人印章：**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